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1734

10位ISBN编号：7802151732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中国工商出版社

作者：本社

页数：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全社登记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帮助读者理解这部法律规定的內容，我们组织相关立法机关以及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全社登记管理条例》。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附录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总局负责人就《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答记者问关于启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18号2007.6.8关于印发《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26号2007.6.21

章节摘录

第三章 成员 第十四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

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

第十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章程规定对本社实行民主管理；（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三）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盈余；（四）查阅本社的章程、成员名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记录、理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五）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

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

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

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

第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下列义务：（一）执行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二）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三）按照章程规定与本社进行交易；（四）按照章程规定承担亏损；（五）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要求退社的，应当在财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其中，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退社，应当在财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自财务年度终了时终止。

第二十条成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订立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章程另有规定或者与本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成员资格终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对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其返还。

资格终止的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